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現有一般授權：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及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授予或訂立有關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本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 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對已恢復優先股表決權作出模擬轉股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現有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於新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 (3) 待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議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需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簽署及進行與該等股份的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如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有關期間。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優先股的提案：

- (1) 發行規模；
- (2) 發行方式；
- (3) 目標投資者；
-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5) 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 (6) 優先股利潤分配方式；
- (7) 贖回條款；
- (8) 表決權限制；
- (9) 表決權恢復；
- (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 評級安排；
- (12) 擔保安排；
- (13) 建議發行後的上市及轉讓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 (16)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優先股的任何事宜。

上文所述16條規定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審議及批准。倘任何一條規定未能獲投票批准，則整份決議案須被視為未獲批准。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因發行優先股而籌集的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攤薄建議發行後股東的即期回報及即將採用的填補措施。
-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建議股東回報規劃。
-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提供內部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吳振芳[#]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